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18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2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25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7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27
附件 1.....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授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负责具体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阎鹏先生和王宁华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阎鹏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已成功主持或参与联科科技（001207）、山东华鹏（603021）、正海生物（300653）、金正大（002470）、中际装备（300308）、日辰股份（603755）等 IPO 项目，古井贡酒（000596）、歌尔股份（002241）、林洋能源（601222）、扬杰科技（300373）、新凤鸣（60322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此外还主持了多个企业并购、投融资财务顾问项目和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宁华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已成功主持或参与联科科技（001207）、日辰股份（603755）等 IPO 项目，日科化学（300214）、蔚蓝生物（60373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完成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中泰证券授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倪杨卫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倪杨卫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过梦金园 IPO 项目，新凤鸣（603225）和蔚蓝生物（60373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参与中鼎纺织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凤华、徐国忠、李文文、朱蓓蕾、王家正、吕泽田、张玉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Zhenghai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自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930111

传真：0535-6386105

电子邮箱：Security@zhenghai.com

互联网址：<http://www.zht-cn.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触摸屏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相关产品、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1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21年9月13日至9月18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审核申报文件并对工作底稿进行初步验收。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与质控部审核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根据质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审核人员对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再次审核后，出具了《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1年31号）及《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1年31号）。

3、2021年10月19日，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层会议室，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参会）。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

4、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7日，项目组根据《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部审核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泰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泰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563号)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56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于2016年2月18日,是依法设立且持续

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563 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1]009967 号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市场风险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陆续爆发新冠疫情，发行人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形势尚不明朗。未来若境外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7.75%、40.23%和 34.32%，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采购。发行人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和采购成本，进而产生汇兑损益。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产品出口和原材料采购规模均有所增加。若未来汇率波动加剧，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摸屏行业发展较快，触摸屏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同时，随着触摸屏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因

市场竞争加剧而降低。

4、国际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2%、27.75%、40.23%和 34.32%，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亚洲地区，受国际贸易政策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直接影响较小。若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触摸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2%、89.40%、87.78%和 90.22%，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盖板、ITO 膜、柔性线路板、芯片、光学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9,811.61 万元、26,075.90 万元、31,216.91 万元和 16,724.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6%、77.00%、76.86%和 77.60%，占比较高。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关键原材料供给风险，由此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失。

3、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其产品质量关系到终端产品的产品性能，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若未来不能维持持续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损失。

4、产品定制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呈现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的特点。与标准化生产模式相比，定制化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生产管理难度较大。此外，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新产品研发费和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若未来出现客户订单数量未达预期的情形，发行人个别项目可能会遭受亏损。

5、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工艺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未来若发行人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形，这将导致发行人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及产品开发和创新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触摸屏应用领域愈加丰富，下游客户对触摸屏生产厂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有所提高。未来若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可分为外挂式和内嵌式两种类型，发行人主营产品采用外挂式技术路线。虽然当前技术水平下，外挂式触摸屏相较内嵌式触摸屏具有良率高的优点，但如果未来内嵌式技术逐步成熟、单位成本下降，而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技术、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或者因持续创新不足导致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或将出现发行人产品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目前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和申请专利保护等措施来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给发行人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财务风险

1、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山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正在进行公示。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5.81 万元、9,129.16 万元、8,192.46 万元和 9,256.7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27.50%、21.42% 和 22.53%。随着发行人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5,486.20 万元、8,057.02 万元、7,925.11 万元和 8,97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0%、24.27%、20.72% 和 21.8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产品滞销，特别是定制化产品库存积压，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退税额分别为 494.68 万元、613.89 万元、427.05 万元和 154.1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25.83%、40.98%、9.99% 和 5.00%。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海科技有限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75.49 万元，存在

未弥补亏损。由于在技术研发、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产品市场尚未打开，以及前期生产技术不够成熟造成毛利率较低，发行人改制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随着人机交互技术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大量应用，触控产品需求日趋旺盛，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已达 11,101.19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均为租赁使用。其中，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所在的烟国用（2016）第 50074 号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租金大幅上涨或土地使用权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少量危废已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压力有所增加。未来若发生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发行人可能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发行人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的可能，这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同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虽然发行人目前已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合同》，明确了项目用地，但发行人需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能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

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发行人未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七）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11%的股份。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秘波海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仍达到 51.83%。若未来出现秘波海先生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不当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0.99 万元、40,379.14 万元、50,753.86 万元和 28,099.8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7,297.07 万元、33,200.14 万元、38,245.84 万元和 41,081.12 万元，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市场营销、产品制造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发行人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黄光制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的“山东省瞪羚企业”。

发行人专注于触摸屏产品技术的自主创新，经过不断技术开发和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卷

对卷黄光精密蚀刻技术、超大尺寸 Mesh 技术、曲面及异形全贴合技术、超细线宽线距技术、PFF 车载触摸屏技术在内的十余项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发行人产品型号、种类不断丰富，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办公设备以及其他中大尺寸交互应用等智能终端，终端客户涵盖丰田、日产、本田、奔驰、通用等知名车企，富士施乐、柯尼卡-美能达、京瓷等知名办公设备厂商，三星、海尔、松下、霍尼韦尔等知名家电和工控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0.99 万元、40,379.14 万元、50,753.86 万元和 28,099.8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33 万元、1,493.77 万元、4,254.84 万元和 3,073.03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产品路线的深入布局和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发行人业绩和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发行人关于销售、采购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销售、采购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进出，查明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3) 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通过支付往来款项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4) 分析采购及部分外协服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采购将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况；

(5) 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结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关注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理由是否合理、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等；

(7) 将获取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情况的书面声明。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加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销售价格异常的销售记录或采购价格异常的采购记录；

(2) 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收回及时性分析等，确定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的情况；

(4)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是否存在放宽销售信用政策，并判断信用政策放宽对促进销售增长的可能性；

(5) 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基本情况的查询、取得相关声明，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

(6) 对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关联方范围；界定相关利益方范围；分析相关利益方和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交易；

(2) 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4)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检查采购单价是否偏低并查明原因；

(5) 抽查发行人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价格不合理等异常交易；

(6) 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如若存在期间费用偏低的情形，查明原因；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除已经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获取 PE 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章程、报表、投资企业等资料；

(2) 根据上述获取的清单，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发行人是否与上述清单中的企业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检查交易背景、价格的公允性等。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外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分析交易背景；

(2) 结合采购单价分析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检查采购单价是否

偏低并查明原因；

(3) 结合采购合同等，检查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核查主要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毛利率异常高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2) 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分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包括抽查采购合同，分析各年度采购均价的变动是否合理，抽查人工费用分摊表、产品成本明细账，审核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和计算是否正确，分析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 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 （2）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 （3）获取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工资发放表，检查高管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否合理；
- （4）了解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工资发放名册；
- （6）检查期后工资支付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工资被延后发放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
- （2）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偏低的情况并查明原因；
- （3）执行截止性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为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况，本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制定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政策，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评估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稳健；

（3）结合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等，评估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计算主要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并将其与存货账面价值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经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并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核算会计政策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的要求，参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实施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根据获取的核查证据，包括管理层书面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务或财务造假情况。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成立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成本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之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核查对象及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机构股东4名，分别为正海集团、佐海创投、正海一号以及新航创投。经审阅该等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结果如下：

1、正海集团

正海集团系其股东合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正海集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佐海创投

佐海创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佐海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NH741，管理人为正海投资。正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7082。

3、正海一号

正海一号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正海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CX275，管理人为正海投资。正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7082。

4、新航创投

新航创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新航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为 SJK971，管理人为正海投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6708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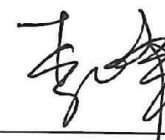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倪杨卫

保荐代表人:  
阎 鹏 王宁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阎鹏、王宁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阎鹏：（1）除本项目外，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75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0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25.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王宁华：（1）除本项目外，未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214.SZ）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 鹏



王宁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峰

